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李海祥

等级 邯机发 号

邯宣明传［2019］42号

特急

**关于组织2019年度政工业务高、中级职务**

**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邯郸经济开发区、冀南新区党工委，各工委（党委）宣传部，市属企事业单位，驻邯省属高校：

根据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《关于组织2019年度政工业务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2019年度全市政工业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全市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除外）以及国有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党的组织健的合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管理岗位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 共 4 页）

（二）要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管理岗位条件，不符合《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》规定的管理岗位条件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；

（三）由党政机关分流、军队转业到规定参评范围单位和岗位的政工人员，从事政工工作1年以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成果、荣誉称号、论文等条件，可以直接申报参评。

具体条件对应参报专业职务为：

1、管理岗位10级及排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员；

2、管理岗位9级及连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助理政工师；

3、管理岗位7、8级及营职干部可以申报参评政工师；

4、管理岗位6级及副团职干部可以申报副高级政工师；

5、管理岗位5级以上、正团级及以上干部可以申报正高级政工师；

（四）事业单位初次参评的政工人员参照上述第（三）条执行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19年5月9日—6月3日。

各县（区、市）委宣传部、市委各工委（党委）、市属企事业单位、省属高校负责组织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报名工作，并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，及时汇总后于6月3日前报市政研会。

三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2019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—11:30，全省统一考试，邯郸考点待定（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考试由省委宣传部统一命题、巡考和阅卷。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高、中级政工师的报名考试。

2、报名时交考试报名表和1张小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（背面书写单位姓名）。

3、考试范围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省委九届八次会议精神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常识。

4、考试合格后，由省政工职评办颁发考试合格证，并作为参评政工专业职务申报的必备条件。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分别是：60分—70分，当年有效；71分—90分，两年内有效；91分以上三年内有效。

5、本通知（含报名表）可在[邮箱hdszyh3641@163.com](mailto:请从hdzyh817@sina.com)自行下载，密码：03103113641。

联系人:陈玉洲 张永平　　联系电话：3113641　3018235

附：2018年度河北省政工职务业务考试报名表

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

2019年5月9日

**附件：**

**2019年河北省政工职务业务考试报名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|  | | **小二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** |
| **毕业学校及学历** |  | | | | **所学**  **专业** | |  |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| | | **参加工**  **作年月** | |  | |
| **现任专**  **业职务** |  | **申报专**  **业职务** | |  | | | **管理岗**  **位级别** |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 | | | | | **单位**  **性质** | |  |
| **单位意见** | **（单位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备注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准考证号** |  | | | | | **所在考点考场** | |  | |